**政府采购项目**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TZZB-2023170C）**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1. 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5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749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_Toc255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_Toc231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_Toc217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9145)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2023170C

项目名称：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6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6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61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 对31所学校污水处理站日常进行化学药剂添加、水质检测、污泥清运等专项维护及各种技术操作处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206100.00 | 32061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 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单位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 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 8-951e-545dab02e53c.htm1。

3.投标人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蓝田县北环路十字西北角

联系方式：029-827331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22层

联系方式：029-86522030转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梦茹、陈丹、任科

电话：029-86522030转806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22层  联 系 人：宁梦茹、陈丹、任科  电 话：029-86522030转806 |
|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3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4 | 分包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各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服务期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人工费、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8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次年由甲方根据综合考评情况，可以选择续签合同，也可重新选择服务方。） |
| 9 | 服务质量 | 合格 |
| 10 |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投标人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1 | 投标文件编制 |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 12 | 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注：CA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 |
| 13 | 投标文件上传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投标人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要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提醒投标人填写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信息保持一致）。**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 14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 |
| 15 | 唱标 | 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
| 16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17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代理服务费：  25.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5.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251210182600131313** |
| 18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9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1 |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2监督机构：蓝田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各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承诺及价格。

9.2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服务期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人工费、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0.4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2.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3.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14.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5.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5.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2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5.3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4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6.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6.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14条和15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4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18．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8.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8.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5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8.7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8.7.1资格审查小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18.7.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7.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7.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8.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8.8.2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18.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19．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0．评标方法**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1．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2．定标程序**

22.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2.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2.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2.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3．中标和落标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中标合同的签订**

2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5.2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251210182600131313**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6.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6.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6.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6.5.4事实依据；

26.5.5必要的法律依据；

26.5.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6.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6.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6.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6.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6.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6.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6.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6.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7质疑答复

26.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6.7.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6.8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6.8.2联系部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8.3联系电话：029-86522030转806

26.8.4联系人：宁梦茹、陈丹、任科

26.8.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22层

**27.其他**

27.1 废标的情形

27.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7.2变更采购方式

27.2.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7.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8.信用担保**

28.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28.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评标程序

##### 1.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 2.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论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  |
| 3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7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  |
| 9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10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 | | |

**注：上述资料项为必备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 是否符合 |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满足 |  |
| 3 | 服务期 | 是否满足 |  |
| 4 | 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签字、盖章、密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是否满足 |  |
| 5 | 报价唯一，未超预算 | 是否符合 |  |
| 6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 是否符合 |  |
|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 | |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祥见第二章第22、23条。

#####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中标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说明。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方法

##### 8.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9.评标细则及标准

9.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

9.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9.3.2 投标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投标总价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 总体实施方案 | （4分） | 总体实施方案详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符合招标 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工作流程规范、 思路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 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 关规范法规要求且具有较强的实操性计(2-4］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2) 分。 |  |
| 日常运营方案 | （6分） | 日常运营方案合理可行，能满足日常污水处理工作 的要求，运营方案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 辑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 范法规要求且具有较强的实施性计[4-6]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分。 |  |
| 检修和保养 | （6分） | 对现有工艺处理过程中所涉及设备的日常检修和保养及运维细则进行详细阐述，阐述准确、全面详细， 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 6 分，阐述一般，基本可行的计(2-5]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2)分。 |  |
| 工艺及技术 | （4分） | 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及技术的了解 (如工作原 理、工艺流程图、步骤及工艺介绍) 。分析准确、 全面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计(2-4]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2)分。 |  |
| 重难点分析 | （5分） | 对现有工艺运行易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明确现有 工艺处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等。分析准确、全面 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计(3-5]分；存在部分缺陷和 不足的计[0-3)分。 |  |
| 检测和检验 | （5分） | 提供检测和检验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操作规范，内容 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实 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计(3-5]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分。 |  |
| 健全管理制度 | （5分） |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 不限于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保密管理、 岗位职责等。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 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 规要求计(3-5]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分。 |  |
| 质量控制 | （5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维护手册，排放 标准到达国家相关要求。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 思路技术严谨、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符合本项 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计(3-5]分；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分。 |  |
| 安全生产 | （6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 施等，要求能保障运营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避免环境污染。制度及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计 6 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3-5]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分。 |  |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提升改造或优化工艺的合理化建 议：综合考核投标人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 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计[0-5]分。 |  |
| 应急突发预案措施 | （6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以及 出现异常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进水异常、出水异常 等) 后及时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完全响应且逐条 详细说明的计(4-6]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 度计 [0-4)分。 |  |
| 项目组成人员 | （8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师注册证或相关环保 专业高级职称的计 4 分；具有相关环保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师注册证或相关 环保专业高级职称的计 4 分；中级职称的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业绩 | （15分） |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五年 (2018年至今) 同类业绩，每一份计 3 分，计满 15 分为止。 (以合 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说明：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提供虚假证明及资料，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0.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4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5.2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0.5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10.7如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最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 11.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11.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1.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12.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共包括31个站，其中22个站采用VFL垂直流迷宫工艺，9个站采用AO+MBR膜工艺；总处理规模1120m³/d，出水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的一级标准。

项目设施：各厂（站）区内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及所有设备、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厂内道路、照明、给排水以及绿化维护等配套设施以及经采购人同意和中标单位认可的其他服务设施。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颁发现行有效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许可或批准：指根据适用的法律，必须由政府部门按法定程序准予实施的行为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文、执照、许可证、备案等。行业规范：指政府部门依法认可的对污水处理行业生产而公布的关于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建设、测试、运行及维修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服务起始日：自项目协议签订之日始。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次年由甲方根据综合考评情况，可以选择续签合同，也可重新选择服务方。）

进水:由各学校（幼儿园）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水。

接收点:即进水点，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具体地点。

进水水质:指环保监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水质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

出水:指从项目排出经过处理的污水。

交付点:即出水点，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的交付地点，即污水处理厂的总出水口。

出水水质：指由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出水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出水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的一级标准。

计量点：为污水处理量计量位置。

监测点：即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或出水质量对进水或出水采样之处。

1. **拟托管运营污水处理厂（站）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设计规模（t/d） |
| 1 | 玉山中学 | 100 |
| 2 | 洩湖中学 | 100 |
| 3 | 尧山初级中学 | 100 |
| 4 | 焦岱中学 | 70 |
| 5 | 汤峪镇高堡初级中学 | 50 |
| 6 | 安村镇白村初级中学 | 50 |
| 7 | 李后初级中学 | 50 |
| 8 | 厚镇中心学校 | 30 |
| 9 | 三官庙镇金山九年制学校 | 30 |
| 10 | 小寨镇初级中学 | 30 |
| 11 | 九间房公王初级中学 | 20 |
| 12 | 九间房镇张家坪九年制学校 | 20 |
| 13 | 九间房中心学校 | 20 |
| 14 | 孟村镇胡家小学 | 20 |
| 15 | 汤峪镇史家寨初级中学 | 20 |
| 16 | 普化镇马楼小学 | 20 |
| 17 | 普化镇中心学校 | 20 |
| 18 | 轩辕小学 | 20 |
| 19 | 孟村镇中心幼儿园 | 10 |
| 20 | 厚镇梁峰小学 | 10 |
| 21 | 辋川镇西杆庙小学 | 10 |
| 22 | 辋川初级中学 | 10 |
| 23 | 普化镇初级中学 | 30 |
| 24 | 马楼初级中学 | 30 |
| 25 | 玉山镇中心学校本部 | 30 |
| 26 | 玉山镇中心幼儿园 | 30 |
| 27 | 玉山镇许庙初级中学 | 30 |
| 28 | 洩湖镇冯家村小学 | 30 |
| 29 | 高堡小学 | 30 |
| 30 | 焦岱镇中心学校 | 50 |
| 31 | 辋川镇红门寺九年制学校 | 50 |

1. **项目运营要求**

（一）运营方式

项目下各厂（站）在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内由中标单位独立自行运营。

（二）运营和维护的要求

1、在整个运营期内，中标单位应根据规定，负责管理、运营，确保污水处理厂界址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采购人负责），出水水质达标，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如果全年实际处理量超过总承包量20%的部分，其超出部分可由双方协商给予运营材料消耗费用补贴。**

2、中标单位运营期间添置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营期满以后中标单位自行处置。中标单位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1）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污水处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3、中标单位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和污泥(只负责生产及外运，不含二次处置)。

（三）剩余污泥的处置

本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外运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堆放场地。

**四、水质要求**

1、水质检测方法：政府环境监测机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所进行的水质检测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2、水质检测结论：水质检测以政府环境监测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数据的水质检测结论为准。

3、进水水质标准

**表** **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目 | CODcr | BOD5 | SS | NH+4-N | TP | TN | PH |
| 单 位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
| 数 值 | ≤300 | 100-300 | 100-300 | 20-40 | ≤5 | ≤40 | 5-7 |

4、出水水质标准

在污水进水满足第4条所述的进水水质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的一级标准，其中主要出水污染物按照表2执行。

**表** **2** **出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目 | CODcr | BOD5 | SS | NH+4-N | TP | TN | PH |
| 单 位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
| 数 值 | ≤80 | / | ≤20 | ≤15 | ≤2 | / | 6-9 |

如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中标单位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行。

5、污泥排放标准

各污水处理厂（站）产出的污泥，中标单位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含水率小于百分之六十（60%）。中标单位负责污泥的运输，污泥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污泥处置地点，污泥运输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6、水质超标的处理

（1）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二小时大于第3条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日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标按进水异常处理，同时免除中标单位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 出水超标的责任。

（2）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若出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二小时大于第4条所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日出水水质超标。计划内停产除外。

（3）出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如果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纷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的污水处理数据必须满足国家水污染减排核查核算要求，否则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扣减运营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但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且中标单位已采取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的除外。若进水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20%，出现进水溢流外排的情况，且中标单位采取了应急处理措施，仍不能避免溢流的，中标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2年（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次年由甲方根据综合考评情况，可以选择续签合同，也可重新选择服务方。）

**二、项目实施地点：**

玉山中学

洩湖中学

尧山初级中学

焦岱中学

汤峪镇高堡初级中学

安村镇白村初级中学

李后初级中学

厚镇中心学校

三官庙镇金山九年制学校

小寨镇初级中学

九间房公王初级中学

九间房镇张家坪九年制学校

九间房中心学校

孟村镇胡家小学

汤峪镇史家寨初级中学

普化镇马楼小学

普化镇中心学校

轩辕小学

孟村镇中心幼儿园

厚镇梁峰小学

辋川镇西杆庙小学

辋川初级中学

普化镇初级中学

马楼初级中学

玉山镇中心学校本部

玉山镇中心幼儿园

玉山镇许庙初级中学

洩湖镇冯家村小学

高堡小学

焦岱镇中心学校

辋川镇红门寺九年制学校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时间

托管运营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关处罚费用后据实结算。

采购人及各污水处理厂（站）所在镇考核完毕，收到中标单位托管运营费支付申请后，报蓝田县财政部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

2、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中标单位支付托管运营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单位指定的银行对公帐户，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关发票。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编号：XXXX-XXXX)

甲方：XXXXXXX

乙方：XXXXXXX

202X 年 XX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 (采购人名称全称) ：

乙方 (投标人名称全祢) ：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X) 中标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XXX 费、XXX 费、XXX 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二）支付时间

托管运营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关处罚费用后据实结算。

采购人及各污水处理厂（站）所在镇考核完毕，收到中标单位托管运营费支付申请后，报蓝田县财政部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

（三）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中标单位支付托管运营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单位指定的银行对公帐户，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关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服务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采购人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物业服务无关的事情。

3、采购人应按时付给服务商服务费用。

（二）服务商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要求给采购人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采购人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服务。

2、服务商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服务商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服务商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服务商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服务商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五、质量保证

（一）服务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保洁服务标准。

（二）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商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三）服务商在提供服务时因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六、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中标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共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 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釆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 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共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 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 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 有权 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 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 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 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 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 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 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 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 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 响本 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 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如双方变更事项不 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一、合同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 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 、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 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 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 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 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投标人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ZB-2023170C**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格式）………………………………………………………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页码**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六、技术方案 ………………………………………………………………页码**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八、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

**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

## 一、投标函（格式）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TZZB-2023170C）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大写）： （¥）。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TZZB-2023170C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  （元） | 服务期 | 服务质量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说明**：**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系统默认报价内容为投标报价、单位为元，各投标单位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

1、报价应按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开标一览表”以标段为单位填写；（如有分标段）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数据** |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须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偏离填写：优于、低于、相同。**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须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偏离填写：优于、低于、相同。**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技术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描述

**（投标人格式自行拟定）**

## 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均为各投标人必备要求，不得缺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 从业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4.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9.“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八、近五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及完成时间** | **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 | **完成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